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賴怡臻 電話: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: fcps954427@tc. edu. tw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課字第1140098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9847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國中3組數位學習工作坊加場場次,請鼓勵所屬參加,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 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,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 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,114 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持續達100%。

三、研習資訊:

- (一)時間: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, 共辦理5場次,各場次主題及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(二)地點:本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 號)。
- (三)參加對象:本計書跨校聯盟國中3組教師優先。



114/10/17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/10/17

(四)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「光復國中小」項 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,如有疑問,請逕洽光復國中小資訊組長林柏賢,電話:04-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教學科電2035/2017文



